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 _____

林汉波： _____

张永鹤： _____

年 月 日